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2024年6月17日第655/E491/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2024年6月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6月19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經徵詢消防局、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之意見，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根據第39/2022號行政法規核准《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三條之規定，已明確訂定對於技術規章及補充技術規範未有規定的情況，可適用國家或國際上所採用的技術標準作為申請及審批依據，並列舉包括國家及國際上多項較常用的技術標準。《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亦已明確訂定部分特定樓宇及場地（其中包括停車場）應有一名經消防局適當培訓的防火安全負責人持續提供服務。自2021年10月起，消防局持續為各界開辦“防火安全負責人培訓課程”，至今年6月15日已開辦201班，共10,259人修讀。

此外，為提升本澳公共停車場的消防安全，2024年1月至6月，消防局已對全澳65個公共停車場進行了消防安全巡查，檢視場所內的消防系統及設施，並提醒場所負責人需定期全面檢查場所內的電力設施（包括電動車充電裝置），以及加強巡查次數，及時發現和消除場內違規充電情況。消防局將持續進行有關消防安全巡查工作。

交通事務局表示，該局與消防部門持續協調組織公共停車場進行防火防災演習，務求從演習中提升相關人員的應急水平，以及完善應急指引。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保安範疇將聯同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共同研究國家對電動車停放充電範圍及室內充電的規管和指引，持續推動有關工作，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因應電動車數量持續增長，為提高市民大眾安全意識，消防局持續透過不同渠道發放消防安全資訊，包括安全使用電器及電動車消防安全等宣教內容，提醒市民需選購正規合格的電動車及配件，並依照使用說明操作與維護，切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自行為電動車進行改裝或更換設備，以及避免充電時間過長等。消防局將密切留意電動車的使用情況，適時調整宣教內容，以減少意外事故的發生。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交通事務局會持續關注電動車的發展，適時向前線驗車人員更新相關指引及檢驗要求。治安警察局透過截查車輛及日常巡邏等方式，檢查車輛是否存在非法改裝情況，並將懷疑個案轉交交通事務局進行特別檢驗，倘證實存在違規情況，會依法作出檢控。因應本澳電動車越趨普及化，治安警察局持續加強培訓前線警員之專業知識，以有效執行相關警務工作。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